

法定傳染病風險移轉保險談

謝紹芬

一、前言

國際間曾經發生之流行性病毒，其分別為 2003 年之 SARS、2014 年之 EBOLA、2016 年之 ZIKA 等類型，飽受威脅者為個人健康、企業經營、社會秩序、國家經濟等。2019 年底，一個來勢洶洶之特殊傳染性肺炎疾病，屬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簡稱 COVID-19)，其經由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coronavirus 2 (SARS-CoV-2) 病毒感染引起。該病毒從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成為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詳見表 1)，經命名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及全球各個領域，死亡人數天天攀升；全球確診病例超過 1.06 億案例，國內居家隔離人數超越 1.2 萬人次 (詳閱 2021 年 2 月 22 日經濟日報報導)。關於 COVID-19 疾病引起之危害，除個人之健康外，企業之訂單萎縮，營業額隨之銳減，從而引發停工、停業等事端，社會多種活動亦被迫取消，全球經濟因而亮起紅燈。

表 1 行政院衛生署法定傳染病分類與名稱

類別	名稱	備註
第一類	狂犬病、鼠疫、SARS	SARS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第二類	麻疹、登革熱、茲卡病毒感染症	
第三類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日本腦炎	
第四類	流感併發重症等	
第五類	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新型 A 型流感	COVID-19 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列入。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

保險為高度關懷之服務業，亦為風險管理之重要法器，該理念早已深植人心；世人目睹 COVID-19 對全球引燃之嚴重創傷，強烈意識到風險移轉保險之重要性。保險業既然肩負損害防阻之使命，更應洞察社會環境蛻變之因素，並檢視當前銷售之保險商品，其保障功能之邊界應否增

修，進一步研發多樣化之保險商品，齊力發揮社會管理之成本效益、穩定國家經濟成長等功能。國家負有保護國民、扶持工商企業等義務，可由政府結合市場經濟之體制，公私協力推動化解法定傳染病危害之管理措施，其對於促進締造和諧社會、提高國人幸福指數等面向，具有重要之指

標效果。是則，本文針對保險業應有之覺知、覆蓋該風險之主軸保險商品、規劃風險移轉保險之思維、保險業創新商品之契機等面向論述。

二、保險業應有之覺知

為維繫社會秩序之安定，對於確診為法定傳染病者，其個人必須居家隔离，導致娛樂、百貨、餐廳等場所乏人問津，航空、旅遊等行業哀鴻遍野，瞬間百業蕭條。該景象激發個人、企業等省思利於身體健康、疾病等危機處理之機制，風險移轉保險機制毋庸置疑成為首要安排！保險業則應積極關注各該風險源之脈絡，從風險別進行分析及評估，整體規劃排解風險之有效機制。其並應匹配損害防阻、風險成本、科技平台等機制，建立起一套紮實之風險管理體系。略述其應有之覺知理念如下：

(一) 對社會之使命感

人生之進程，向來充滿著不確定之風險，保險主要使命為賦予人類安全感，尤應安定社會之底層，整個社會之運轉始告穩定，顯現其使命感應圍繞於利他及利己之思維。保險制度係依大數法則，匯集各個保險消費者之些許保險費，補償各種不確定風險之經濟損失，讓人類之生活得以正常運行。保險業固然為營利之經濟體，但其在從事營造經濟價值、創造經濟利潤等商業活動，皆應秉持最大善意原則、堅守誠信等崇高道德，善盡保護保險消費者之職能。

(二) 傳染病風險事故之治理

各該法定傳染病風險侵襲全球各個生態環境，籲請人類應調適更嚴峻之風險危害。Beck 經蒐集相關理論之基礎，鄭重指出「世界風險社會(World Risk Society)」之觀點，並宣告全球進入高度不確定性(High Uncertainty)、計算性失靈(Uncalculated)、難以控制(Uncontrolled)等風險樣態，且隨波逐流形成全球性之風險。際此，保險業應經常性地評估市場需求性，建立良性之經營體制，提供個人及相關企業優質之保險商品。

(三) 專注傳染病風險之發展脈絡

近 20 年來，因空污、氣候暖化等效應，多種流行性傳染病接踵而至，其除威脅人類身體之健康外，並波及各該產業之營運，類此社會環境之蛻變，更考驗著企業經營者之實力，其應沉思持續營運計畫(Business Continuity Planning ; BCP)之著力點。保險業亦應敏銳察覺各該風險之挑戰，注視傳染病之發展脈絡，運用睿智安排最具邊際效用之保障商品。

(四) 銷售之保險商品應推陳出新

各該傳染病之風險，持有相互關聯性、允當管理機制安排者，較能舒緩風險事故之損害。準此，保險業控管風險之心態應遍及各個層面，妥善規劃控管風險之藍圖，制定相關之行銷策略，其或許還可能因風險源而取得商機。監理機關則應制定嚴謹之管理機制、監理架構等，提供各

該產業經營業務之遵循指南；其訂頒之法令規章，應該是既可合理期待能達成目標，亦可贏得消費者之掌聲。

三、覆蓋法定傳染病風險主軸保險商品

關於法定傳染病造成之危害，衝擊著染病者之身體健康，企業同樣慘遭營運疲弱之苦。當下仍在橫行之 COVID-19 傳染病毒，蔓延及全球各地，使得個人、家庭，產業等風險管理，處在極度不確定性。保險制度為一種推動互助及保障之企業，保險市場當前提供個人或企業安全保障之主要商品略述如下：

(一) 個人醫療保險

人壽保險業早年即存在長期醫療保險單，產物保險業從 2015 年起亦經准予銷售之。從 1998 年起實施之《住院醫療費用保單示範條例》，並未將法定傳染病列為除外

不保項目，足資推斷在該年以前購買之長期醫療保險單，法定傳染病應列為除外責任，亦即不在理賠之範圍。對此，主管機關曾發布聲明，保險業將法定傳染病列為「除外不保」項目者，其應啟動相關應變措施，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考量。

(二) 企業營業中斷保險

全球發展營業中斷保險之歷史約達 200 年，我國開發該商品迄今未滿 35 年。國內該商品之性質，為必須持有主約之附加條款，其大多數之主約為商業火災保險，近年來亦出現某些重大工程附加利潤損失保險。國內現行適用之附加條款，為 2000 年經財政部核准者；在之前，保險市場制式化之中文保險單，為採取美國式、英國式等保險單之內容，其兩者之內容有別（詳見表 2）。準此，國內該商品之適用版本（詳見表 3）歸類為（1）2000 年公會版，包括營業毛利減掉非持續費用、持

表 2 美國營業收入保險 V.S. 英國營業中斷保險

項目	美國營業收入保險	英國營業中斷保險
承保方式	附加於商業財產保險。	單獨承保，亦可附加於火災保險。
保險標的	營業收入及營業費用、工資承保與否，通過附加條款決定；但不含審計師費用。	毛利潤、工資、會計師費用、額外費用。
保險金額	依據保險比例確定。	依據共保標的分項確定。
理賠原則	限於損失恢復期間內，亦可透過附加條款，保障恢復到損失前之水平。	使被保險人恢復到損失發生前之正常水平。
理賠期限	無明確規定，但實際依共保比例確定之金額而限制。	由被保險人根據實際營業需要而選擇；保險人賠付受到期限及金額之約束。
免賠期	每次事故發生後 72 小時。	無免賠期規定。
單獨出單	不可以。	可以。但具有財產損失保險但書。

資料來源：陶存文、耿宇亭，金融保險國外營業中斷保險制度及其啟示，中國大陸，保險研究 2008 年第 4 期。

表 3 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承保範圍

營業中斷保險版本	承保內容	共保百分比	補償期間
2000 年公會版	1. 營業毛利減非持續費用，或 2. 持續費用。	可選擇不同共保百分比。	無補償期間之適用。
營業收入損失保險 (美式)	營業淨利和持續費用。	可選擇不同共保百分比。	無補償期間之適用。
營業利潤損失保險 (英式)	營業利潤損失指： 1. 營業收入之減少 (Reduction in Turnover) 所致之營業利潤損失。 2. 額外費用之增加 (Increase in Cost of Working)。	無共保百分比。	有補償期間之適用。

資料來源：轉載自林國鈺，保險大道第 64 期。

續費用、營業收入損失保險、營業利潤損失保險；(2) 英文保險單包括 ABI (Association of British Insurers) FORM、ISR (Industrial Special Risk) FORM、Gross Revenue。

(三) 醫療保險單持有人之迷惘

國內持有醫療保險單者，其大多傾向長期繼續性契約，按訂約當時之約定條款，礙於時空環境蛻變、情勢變更原則等因素，保障範圍出現落差。據瞭解，目前保險業針對法定傳染病之理賠情形，除原本不存在法定傳染病為除外責任者外，其大部分係針對 1998 年以前之醫療保險「採從寬處理、不主張除外責任」、「採從新從優原則」，予以理賠；惟其仍有部分係按原始保險單條款之規定辦理。另外，涉及保險單持有人之權益，壽險業者不敢輕言 COVID-19 可能之後遺症；但是某些再保險公司已向壽險業要求新保障條款。為因應該傳染病之長期風險，全球多家壽險業者

對於 COVID-19 患者（包括痊癒者）申領保險給付，設定理賠之等待期，甚或限制某些年齡層之投保客戶、長期健康影響者等，保險給付之範圍（瀏覽經濟日報 2021 年 1 月 26 日之報導）。

(四) 營業中斷保險單持有人之迷惘

現行之營業中斷保險單持有人，如未持有財產保險之主約，其造成之營業中斷損失，將不在承保之範圍，企業惟有自行承受損失。某些營業中斷保險單條款，即便擴大承保某些法定傳染病，然而該條款之啟動，其附帶營業場所需要符合政府之命令等。對此，企業發生法定傳染病風險，除得取消訂單，無人消費外，政府還可能命令其暫停營業，造成供應鏈中斷，其發生之損失卻不在承保範圍，不免遭質疑該商品覆蓋之風險過於狹隘？使得企業經營者對於保險商品保險出現胃納程度突兀之迷惘，則成為保險業之新挑戰！

四、規劃法定傳染病風險移轉保險之思維

人類之生活環境，無處不存在風險，保險機制被視為風險管理之重要組成，且成為市場經濟之首要安排。但是，國內保險市場提供法定傳染病風險之主軸保險商品，本文認為對於個人、家庭、企業等，仍未善盡保障之職能。放眼保險之保障、社會管理等功能，保險業應提增法定傳染病風險之可保能量，務實保障社會、經濟等面向之安全。略述其規劃思維如下：

(一) 展現保險為可持續發展之產業

從社會秩序、經濟發展等面向，「保險」始終被認為控管風險之利器，保險市場則應開發更具專業性、系統性等多元化商品。抑或有進，保險業應探究各類新型傳染疾病之風險源，評估移轉保險之極限。其亦應從風險識別、風險量化等角度，精算保險責任、保險費等可負擔性之平衡原理，尚可從科學管理之經營模式，提供更多保障型商品。

(二) 保險技術應精益求精

保險業對於法定傳染病風險之管理，一般可以分為事前、事中等面向；但皆應施展保險之專業智能。其在事前即應備妥相關之商品，同時宣導風險管理之策略，樹立起結合社會成員共同抵禦風險危害之典範；其風險管理之實踐，應善用網際網路之技術，積極參與社會管理之相關活動，博取廣泛民眾之認同。

(三) 保險與其他產品之策略聯盟

政府可以確立特殊風險之範圍，其涵蓋法定傳染病風險等，探究設置《特殊風險防治基金》之可行性，並可結合醫療與衛生機構，協力推動傳染病風險之管理措施。保險業還可結合銀行之個人信用貸款業務，行銷借款人將信用貸款之風險，適度移轉保險，有效化解貸款人之家庭，面臨傳染病風險造成經濟之困境。

(四) 積極培植保險專業人力

保險業面對法定傳染病摧毀個人健康、企業營運等風險，其持有之服務技術、服務精神等，堪稱為風險管理之配備組合。是則，保險業在開發商品應持有之智能、服務體系、突破傳統理論、技術框架等，皆需要相對應之專業及技術，曉諭其應積極培植保險專業人力。

(五) 綜合性保險商品之研發

保險業並應加強橫向合作，確保各種傳染病風險之保障效益；政府亦應妥善訂定相關法令規章，明確各該風險管理之軌跡。保險業並應加強與政府機構、相關行業或協會等合作，宣導保險之多樣化功能。對此，本文認為主管機關應鼓勵保險業，研發覆蓋多種風險之綜合保險商品，讓保險消費者得到便捷且適足之保障。

五、保險業創新保險商品之契機

關於排解法定傳染病風險危害之面向，其可歸納為(1)豐富個人風險之商品；

(2) 創新法定傳染病風險之商品；(3) 開創覆蓋綜合風險之商品；(4) 科技管理風險之應變能力；保險業恰可藉此創新保險商品，拓展經營事業之版圖。略述如下：

(一) 型塑保險治理社會之生態圈

COVID-19 提增政府關注保險之保障功能，強化社會應對傳染病風險之新知，並讓保險扮演著安定社會之推動力。主管機關亦應鼓勵保險業突破傳統框架之商品、技術、模式等，注入創新保險商品之活力。際此，保險業除應積極開發覆蓋突發傳染病風險之保險商品外，並可與巨災、民生救助、司法援助等保險，型塑成保險治理社會之生態圈。

(二) 宣導風險移轉保險之理念

個人、企業等皆領受到 COVID-19 之恐怖威脅，意識到個人醫療、營業中斷、活動取消、科技等保險商品，具有保障個人健康，振興企業之復工、復產、復原等功能；則應釋放對保險需求之抑制，激勵保險業戮力開發各相關商品。之外，企業感受到保險機制之實效，亦可能掀起購買雇主、意外、產品責任等保險商品之意願，更能鞏固其經營事業之穩定性與持續性。

(三) 提增個人保障型商品之需求

反思 2003 年受到 SARS 疫情之影響，國內保險業之疾病保險商品，成長量居然高達 97.6%。當下，保險業在觸角現行之保障型商品，其不足以保障 COVID-19 危害

之缺口，扛起創新個人疾病、健康等保險商品，善盡社會管理之使命感，滿足個人需求保障之便捷性，並讓保險消費者知曉購買保險商品之效益。

(四) 科技化管理保險商品

保險業受到 COVID-19 之影響，轉型為網路、科技等行銷模式，從保險主體之角度，保險業在銷售、服務，理賠等面向，受到前開法定染病風險危害之影響，提振加速數字化、協同化等技能。從消費者之角度，保險業可順勢促進保險消費者認同網際網路之行銷理念，並提升其接受之程度。

六、結語

2019 年底突發之 COVID-19 傳染病風險，讓全球陷入猝不及防之應急狀態，個人健康、家庭和諧、企業經營等面向皆是傷痕累累，嚴重折損社會秩序及國家經濟，引發國際社會之高度關注。保險長期扮演保障社會安全之法器，推動經濟成長之強有力仲介，且已為國際所共識。對此，保險業應發揮更宏觀之保障功能，積極進行預防、控制、消除風險等措施，建立一系列之制度及相關活動，落實保障人類之生命、身體健康、企業穩健運行等，以維護社會脈動之正常運轉。關於個人、家庭、企業等因 COVID-19 之風險危害，某些損失不能從既有之保險商品得到理賠，催生起保險商品之創新，激勵保險業洞察社會之

需求趨勢，開發多樣化之保險商品，主管機關亦可公私協力推動保障機制，提供風險管理之損害防阻措施。本文並聊表淺見如下：

(一) 保險為可持續發展之機制

保險服務可分為政府、企業、家庭等三個面向，保險機制如扮演社會管理之角色成功，可以助益舒緩風險。是則，保險業面對突發之傳染病風險，應充分彰顯抵禦危害之風格。

(二) 保險業應創新社會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業從 COVID-19 病毒如同滾雪球之風險危害，應該省思豐厚保障型商品之重要性，進而不斷創新保險商品，提升保險服務之技術。

(三) 保險業應開發覆蓋多種風險之綜合保險商品

由於流行性病毒之風險危害頻傳，保險業應衡量社會之需求性，開發覆蓋多種風險之綜合保險商品，卑符合社會之實際需求。

(四) 設置《特殊風險防治基金》之可行性

法定傳染病風險之效應，經常演變為巨災損失，政府應結合保險業、市場經濟等功能，設置特殊風險防治基金，配置完善之法規，並應構成為常態性機制，公私協力防禦風險危害。

本文作者：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前法令遵循主管

